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50号

关于对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君旺股份），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企业中心第一座 1605 室。

习珈维，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孙艺菲，女，1980 年 4 月出生，时任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康鹤，女，1984 年 9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君旺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 年，君旺股份实际控制人习珈维、孙艺菲控制的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关联方往来款的方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 205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9.01%。此外，2021 年 2 月，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陆续向挂牌公司借款累计 515 万元。2021 年 3 月 9 日，主办券商发布《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 年 3 月 19 日，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 2000 万元，截止目前资金占用余额 565 万元。

占用方习珈维、孙艺菲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君旺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习珈维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财务负责人孙艺菲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康鹤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

出如下决定：

对君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习珈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孙艺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康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占用方应当尽快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4 月 1 日